

证券代码：870448

证券简称：颐尚电气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

首席合伙人：郑鲁光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1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71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20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7941.19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6328.79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6328.79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8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E	建筑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500.09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8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4151.1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151.12 万元。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,000 万元。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

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曹刚

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签署了嘉悦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、竞成云芯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、三喜农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、里华机械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兰雅婷

2022 年 8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 12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，近三年为多家挂牌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气大

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具有 2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、上市公司 IPO 申报审计报告多份。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。

审计收费的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审计工作量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本次审计不包括内部控制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颐尚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